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的补助生活费政策，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号）、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

二、资助标准

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初中750元/生/学期；小学625元/生/学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初中375元/生/学期；小学312.5元/生/学期。

三、资助范围

（一）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二）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学生。

（三）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学生。

四、资助申请、评审、发放

（一）每学年开学前，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并提供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二）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管理，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10%。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认定小组汇总，审议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并将受助学生花名册（纸质、电子版）上报

县资助中心。

（三）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生活补助按学年申请，按学期集中发放，每学期动态调整。生活补助资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五、组织实施

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抽调专人负责资助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精准认定资助对象，确保“应助尽助”。各学校校长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凡发现资助对象所报信息不实、操作流程不规范、资金管理弄虚作假等问题，将给予严肃处理，对资助的困难学生，实行动态跟踪管理，要建立规范、详实的家庭困难学生档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

六、档案管理

各学校要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的工作要求，做到按类、分年度或学年立卷归档。专柜存放，集中保管，动态管理，有效利用。对办理完毕的、有保存价值的纸介质、图片或电子版文档进行归档，原始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文字清楚；归档材料统一使用A4规格的办公用纸（特殊要求的除外）书写或打印。

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班级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是否申请教育资助	□是 □否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卡号			
学生家庭基本信息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人）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若为特殊类型，可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申请原因	家庭经济情况简要说明：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内容（手写）： 学生（监护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	授权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所有监护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反面*****以下由学校填写*****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班级评议	推荐档次	A.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小组意见：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B.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审核	认定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认定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建议调整为：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2天无异议。				
资助项目评审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建议调整为：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5天无异议。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资助项目评审	评审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	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助项目	
	资助项目决定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意见： (加盖学校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建议调整为：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5天无异议。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